

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 结题审计工作规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结题审计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结题审计指引》和《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研究期满后，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，参照《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结题审计指引》及相关规范，由项目（课题）组牵头组织实施结题审计工作，并按要求将结题审计报告一并报送中国工程院，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提供重要依据，为项目资金监督和管理提供决策参考。

第二条 项目结题审计以课题为基本单位进行，不需提交项目层面结题审计汇总报告。经费总额50万元及以上的课题（同一依托单位按承担课题经费总额计），应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；经费总额在50万元以下的，可由课题依托单位内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，无内审部门的依托单位可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，也可提交结题决算审核材料至中国工程院参加结题决算审核。

同一项目下设课题依托单位相同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审计汇总报告。

涉密项目统一由中国工程院组织结题决算审核，不需提交结题审计报告。

第三条 项目（课题）依托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和规范项目专项经费管理，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，为科研人员在财务决算、结题审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。结题审计费用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。

第四条 项目（课题）依托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，审计过程中要遵循科研规律，注重实效，利用好单位已有内外部审计结果，最大限度减少报告材料，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。审计报告中应披露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落实情况、法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

第五条 第三方中介机构、依托单位内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，如审计意见类型为非无保留意见的，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作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，应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，并按规定报送项目（课题）审计整改报告。

第六条 中国工程院将结合项目结题财务验收，对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依托单位内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、项目（课题）组提交的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复核。

对于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失信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

的第三方中介机构，将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停止一定期限内承担中国工程院（项目）课题审计任务资格、列入黑名单、提请相关机构惩戒等措施。

对于依托单位内审部门提供存在失信问题或虚假审计报告的、项目（课题）组存在虚假整改或重大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，中国工程院将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停止项目拨款、终止项目执行、追回全部已拨经费、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工程院办公厅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